

嶺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育嬰期間留職停薪實施要點

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育嬰期間留職停薪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係指任職滿六個月以上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短期專任教師、由本校支薪之全時約聘人員及不定期契約之專案計畫人員。
- 三、教職員工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學期為單位提前二個月完成申請程序，期間至該每一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申請留職停薪未達前項最長期間，且確有繼續育嬰之需要者，得於原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延長。
留職停薪之申請及延長均應經校長核准。
- 四、教職員工辦理留職停薪育嬰期間，不得從事其他專職工作，如經查知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
- 五、申請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個月向人事室提出復職之申請。
教師欲提前復職者，以配合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
當事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如遇有特殊情事，得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准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之復職，以回復原職或相當職務為原則。
- 六、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年終工作獎金、津貼、各項福利等依規定應予停止。其年資於辦理成績考核、敘薪、退休及升等時均不予採計。
前項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退休時視為連續。
- 七、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應妥慎考量教學及業務負擔後核處。
- 八、留職停薪期間，教師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代理，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職員、工友得聘用臨時人員或由現職人員代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